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梧院办〔2017〕6号

关于公开征集学校 2017 年为师生办 10 件实事项目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更好体现学校领导班子“以人为本，关注民生，每年为师生办一批实事好事”的工作思路，推动幸福校园建设，经学校主要领导同意，在全校师生中公开征集学校 2017 年为师生办 10 件实事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征集的对象

全校师生员工（包括离退休教职工）。

二、项目征集的内容

与全校师生员工学习、工作、生活和成长、成才密切相关的项目。

三、项目征集的基本原则

1. 师生反映意见集中、强烈；
2. 提出项目情况属实、合理；
3. 学校财力能够承担；
4. 当年能够完成见效。

四、项目征集的形式

分别由学校工会、学生工作处、人事处通过召开座谈会、个别征集、公开发动等形式向全校在职教职工、在校学生、离退休教职工征集项目。

五、项目征集的时间

2017 年 2 月 27 日—3 月 5 日。

六、征集项目的报送

学校在职教职工、在校学生、离退休教职工如有提案意愿，可下载填写《梧州学院 2017 年为师生办 10 件实事项目征集登记表》（附件），在 2017 年 3 月 5 日之前分别送至学校工会、学生工作处、人事处，由以上部门、单位统一汇总，于 3 月 6 日报至校办行政科，汇总表电子版发至校办邮箱 wzxybgs@163.com。联系人：朱晓芹，联系电话：5820997。

七、项目的确定

3 月 7 日，院长办公室对收到的学校相关部门征集项目汇总表进行分类整理，经送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论证，报请分管领导提出初审意见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讨论，最终确定学校 2017 年为师生办 10 件实项目。

附件：梧州学院 2017 年为师生办 10 件实事项目征集登记表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 年 2 月 25 日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 年 2 月 27 日印发
